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预计 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及提供 服务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及其所属子公司	4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200
	合计	600
采购产品及服务 园区水电费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及其所属子公司	4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100
	合计	5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公司 2 家客户及其所属子公司为关联方，其中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计算”）持有本公司

28,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1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2%；同时，国科控股持有沈阳计算 60% 股权，为沈阳计算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 54.7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 2 家供应商其所属于子公司为关联方，其中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杨红梅、郭锐锋、刘峰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不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锐

锋，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经营项目，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地址：沈阳市东陵区南屏东路 16 号，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210112817787266M；注册资本 4573.44 万元；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5 日。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乐斌，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110000736450952Q；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2 日。

（二）关联关系

沈阳计算持有本公司 28,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1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2%；同时，国科控股持有沈阳计算 60% 股份，为沈阳计算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 54.7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沈阳计算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款项按具体交易合同结算。交易标的为数控相关产品销售、数

控相关器件加工及性能指标测试、数控相关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
园区水电费、相关电子技术功能指标测试、电子器件材料（采购）。

2. 国科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款项按具体交易合同结算。交易标的为数控相关产品销售、数控相关器件加工及性能指标测试、数控相关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相关电子技术功能指标测试、电子器件材料（采购）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销售数控相关产品、提供数控相关器件加工及性能指标测试、数控相关技术开发及服务，皆为关联方客户研究及服务所需的材料设备及数控领域的技术。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园区水电费、相关电子技术功能指标测试、电子器件材料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此种关联交易，对双方经营十分必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全年关联方销售约占公司全年销售额的 7% 至 10%，全年关联方采购约占公司全年采购额的 7%至 10%，两类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1

（一）《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